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刊發。敬請股東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5,657,000股獎勵股份，包括調撥作建議授出之用的316,800股失效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僱員」	指	為本公司首席級別行政人員或其執行董事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B類僱員」	指	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但並非A類僱員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承授人」	指	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個人(為前董事)及七名其他個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均為建議授出的承授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本公司以創立人身份設立並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僱員信託，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及表現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建議授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失效股份」	指	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的316,8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階僱員」	指	構成本公司中階管理團隊一部分及被本公司特別視為合資格收取獎勵股份的並非A類僱員或B類僱員的該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非關連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於股份獎勵計劃下向承授人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高級行政人員」	指	A類僱員及B類僱員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負責執行及管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 (主席)
陳萍女士
楊少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富谷武史先生
染谷則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
李國明先生
楊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8樓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為(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85名承授人無償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彼等為高級行政人員及中階僱員。該5,657,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合共2,513,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關連承授人，另外合共3,144,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74名非關連承授人。建議授出須待獲得承授人接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一般授權下，本公司將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並調撥失效股份作建議授出之用，藉以結付獎勵股份。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收市價為每股1.270港元，按此計算，5,657,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7,184,390港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14港元。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所有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 (b)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及
- (c) 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

此外，對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之承授人（包括A類僱員及B類僱員）而言，由於彼等屬主要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彼等一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下文列載的績效目標所限。

具體上，就A類僱員而言，彼等的職能包括於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上給予方向及作出決策，而就B類僱員而言，彼等肩負A類僱員轉授的職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中擔當核心角色。因此，高級行政人員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此，為激勵和推動高級行政人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經考慮彼等分別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A類僱員的獎勵股份須受績效指標所限的部分較B類僱員的為高。具體而言：(i)就A類僱員（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三分之二的歸屬；及(ii)就B類僱員，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一半的歸屬，將受下文列載的績效目標所限。

對作為中階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即除高級行政人員外），本公司認為彼等的士氣和忠誠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關鍵。因此，為吸引、挽留和維持與中階僱員的關係，彼等之獎勵股份概不受績效目標所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中階僱員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將更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已制定評核機制，藉以計算及評估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各相關承授人就歸屬獲授相關獎勵股份而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評核機制採計分制，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就各相關年度全權酌情決定的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例如銷售目標、除稅後溢利及增加店舖數量等，再據此按歸屬時間表並受上述各主要績效指標中加權分數的達成情況規限下，向該等承授人發放70%、85%或100%的相關獎勵股份。

撥回機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遭辭退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已向該名承授人發出終止僱傭通知（身故、正常退休或與僱員協定提早退休除外）；
- (ii) 本公司遭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或

董事會函件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授人數目

85名，當中

(i) 11名為關連承授人，74名為非關連承授人；及

(ii) 31名為高級行政人員(其中6名為A類僱員，25名為B類僱員)，54名為中階僱員。

承授人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僱員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獎勵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
1. 關連承授人				
劉達民先生	A類僱員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91,000	0.044%
陳萍女士	A類僱員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42,000	0.026%
楊少昌先生	A類僱員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45,000	0.018%
李育恒先生	B類僱員	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	64,000	0.005%
胡君仲先生	A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09,000	0.023%
劉次軍先生	A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48,000	0.018%
周永雄先生	B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38,000	0.010%
Charoa-Ungsuthorn Charoa先生	B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34,000	0.010%
劉慧怡女士	B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12,000	0.008%
王詩薇女士	A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22,000	0.017%
Parmod Kumar Verma 先生	B類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08,000	0.008%
小計			<u>2,513,000</u>	<u>0.187%</u>
2.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其他僱員			<u>3,144,000</u>	<u>0.234%</u>
總計			<u>5,657,000</u>	<u>0.422%</u>

附註：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41,195,890股計算。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承授人外，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授予關連承授人的2,513,000股獎勵股份及擬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3,144,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及0.23%，而於配發及發行建議授出涉及的新股份後，則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及0.23%（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建議授出不會導致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內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

甄選承授人並決定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

在甄選承授人並決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適當考慮以下因素：(i)承授人的職位及職責；(ii)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付出的貢獻程度；(iii)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iv)在甄選承授人並決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考慮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特質。決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考慮的因素亦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及獎勵股份的市值。

身為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的關連承授人

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前執行董事的簡歷詳列如下：

劉達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以及監督董事會。

陳萍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會函件

楊少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網絡發展)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的香港、中國及海外業務制定租賃策略。

李育恒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董事。彼為本集團副採購及營運總監，並負責專門監督海外及特許經營採購職能。其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採購流程，以確保其運作暢順高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董事及前董事能夠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的業務增值，因此彼等留任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其他關連承授人

下表載列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職位及職責：

姓名	職位及職責
胡君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方面，並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業相關政策、常規及營運
劉次軍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香港市場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三哥及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香港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以及三哥及譚仔品牌的品牌建設
周永雄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香港市場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香港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譚仔品牌的品牌建設
Charoa-Ungsuthorn Charoa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特許經營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及職責
劉慧怡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品質監控總監，負責監督質量保證部門，並與跨部門領導合作，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
王詩薇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集團供應鏈總監，負責監督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產品開發、研發、生產及物流倉儲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供應鏈策略
Parmod Kumar Verma 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新加坡市場總經理，負責監督三哥品牌餐廳在新加坡的整體營運，包括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三哥品牌的品牌建設

董事會認為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全部於所屬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預期關連承授人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能挽留和激勵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授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一般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藉此結付一部分擬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以及就建議授出重新分配316,800股失效股份，藉此結付一部分擬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268,197,45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在一般授權下發行任何股份，而未被動用的一般授權足夠用以向Blessing Keen建議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擬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0%，而於是次配發及發行後，則佔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40%(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即134,003,200股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的股份數目，即40,200,960股股份。

建議授出前，本集團已向若干在上市前的選定僱員授出合共5,024,000股獎勵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16,8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即失效股份)。承授人將通過建議授出獲授合共5,657,000股獎勵股份。據此，於建議授出後，並考慮到失效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23,639,000股，其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授出最多34,543,960股股份。

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籌得任何新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及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lessing Keen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待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的歸屬條件後，該等獎勵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而Blessing Keen將不會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的因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現時或將來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關係。

建議授出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本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具體而言，於釐定給予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其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此外，本公司為履行部分建議授出而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使本集團實際流出任何現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此認為，建議授出及其條款符合且貫徹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基於上文所述認為，建議授出(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和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行股份計劃訂明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承授人中有三名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前董事及七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關連承授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一部分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結付，因此，建議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授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條，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相關董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建議授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i)Blessing Keen持有316,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及(ii)承授人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155,0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4%，其中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分別持有2,435,600股股份、1,241,400股股份及19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0.09%及0.01%。因此，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包括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展而連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包括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展而連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建議授出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以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我們認為，建議授出(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展而連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建議授出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85名承授人無償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包括在一般授權下發行的5,340,200股獎勵股份及316,800股失效股份），當中包括將向11名關連承授人（為執行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授出合共2,513,000股獎勵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就建議授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承授人均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6)條，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各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創陞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我們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我們從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發現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我們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身分行事。

II. 意見基礎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我們假定通函所載及／或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亦依賴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此外，我們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圖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意見，足以證明我們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貴公司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倘若我們知悉任何相關重大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說明其對我們在本函件中所載意見及／或推薦建議的潛在影響(如有)。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以書面同意，概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 貴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594,613	2,275,298	319,315
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	620,318	518,267	102,051
員工成本	828,579	722,808	105,771
年度溢利	140,953	202,960	(62,007)

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對全球經濟及飲食業而言仍然是荊棘滿途。在整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外部因素對商品及服務帶來顯著壓力。在疫情引發的供應鏈中斷及烏克蘭緊張局勢雙重影響下，主要項目包括能源、商品及食品等的通脹飆升至極高水平。然而，主要受到餐廳網絡擴展所帶動， 貴集團仍能實現收益增長，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述，所使用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僅按年由約22.8%溫和上升至約23.9%。

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亦重點指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儘管(i)餐廳網絡擴大導致餐廳人員增加；及(ii)為應對擴張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而增加總部及辦事處人員， 貴集團仍能保持穩定的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即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31.9%，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31.8%。

B.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 貴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現時或將來為 貴集團長遠發展帶來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指出，建議授出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作為 貴集團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以獎賞鼓勵承授人將來為 貴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具體而言，於釐定給予董事的建議授出及其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到董事各自對 貴集團的貢獻。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指出， 貴公司為履行部分建議授出而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使 貴集團實際流出任何現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此認為，建議授出及其條款符合且貫徹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意見後)基於上文所述認為，建議授出(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我們了解到，相對於其他方式(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及薪酬遞增)， 貴公司認為建議授出屬最合適的選項，因為，(i)建議授出將導致承授人的浮動回報與 貴集團股價的緊密相關比例有所提升，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將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發展和增長掛鉤；及(ii)建議授出及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壓力，並讓 貴集團可撥出其財務資源用作擴展 貴集團於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的餐廳網絡，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述，此乃推動 貴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授出(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我們留意到，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基本上相同，顯示貴公司公平對待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以下主要條款授出：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獎勵股份數目 : 5,657,000股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及316,800股失效股份
- 獎勵股份的購入價 : 無
- 股份市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270港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14港元。
-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 所有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
 - (b) 3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歸屬；及
 - (c) 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歸屬。

此外，對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之承授人(包括A類僱員及B類僱員)而言，由於彼等屬主要及高級行政人員，對貴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彼等一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下文列載的績效目標所限。

具體上，就A類僱員而言，彼等的職能包括於 貴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上給予方向及作出決策，而就B類僱員而言，彼等肩負A類僱員轉授的職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中擔當核心角色。因此，高級行政人員的貢獻對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此，為激勵和推動高級行政人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更趨一致，經考慮彼等分別對 貴集團的整體貢獻，A類僱員的獎勵股份須受績效指標所限的部分較B類僱員的為高。具體而言：(i)就A類僱員(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三分之二的歸屬；及(ii)就B類僱員，彼等獎勵股份中的一半的歸屬，將受下文列載的績效目標所限。

對作為中階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即除高級行政人員外)， 貴公司認為彼等的士氣和忠誠為 貴集團邁向成功的關鍵。因此，為吸引、挽留和維持與中階僱員的關係，彼等之獎勵股份概不受績效目標所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中階僱員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將更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及 貴集團人才挽留計劃之目的。

貴公司已制定評核機制，藉以計算及評估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各相關承授人就歸屬獲授相關獎勵股份而達成績效目標的程度。評核機制採計分制，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就各相關年度全權酌情決定的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例如銷售目標、除稅後溢利及增加店舖數量等，再據此按歸屬時間表並受上述各主要績效指標中加權分數的達成情況規限下，向該等承授人發放70%、85%或100%的相關獎勵股份。

撥回機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遭辭退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已向該名承授人發出終止僱傭通知（身故、正常退休或與僱員協定提早退休除外）；
- (ii) 貴公司遭勒令清盤或 貴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或
-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聘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 建議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授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一般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隱含市值分別約為3.2百萬元及4.0百萬元。

D. 承授人名單及關連承授人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5,657,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85名承授人，包括合共2,513,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關連承授人以及合共3,144,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74名非關連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我們得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適當考慮以下因素：(i)承授人的職位及職責；(ii)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付出的貢獻程度；(iii)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iv)在甄選承授人並決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考慮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特質。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決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考慮的因素亦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及獎勵股份的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承授人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姓名／名稱	職位	將予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i>11名關連承授人</i>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之董事	591,000股	10.45%	0.044%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之董事	342,000股	6.05%	0.026%
楊少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之董事	245,000股	4.33%	0.018%
李育恒先生	前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 司之僱員	64,000股	1.13%	0.005%
7名 貴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 董事	1,271,000股	22.47%	0.095%
<i>小計</i>		2,513,000股	44.43%	0.187%
<i>74名非關連承授人</i>		3,144,000股	55.57%	0.234%
總計		5,657,000股	100.00%	0.422%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195,890股。

關連承授人中，有(i)三名執行董事；(ii)一名前執行董事；及(iii)七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我們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所有關連承授人在業內均擁有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彼等可為 貴公司的發展作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貢獻。

身為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的關連承授人

我們已審閱(i)招股章程；(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董事變更的公告；(iii)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執行董事變更的公告內所載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屬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資料。彼等之職位及職責、對 貴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付出的貢獻程度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詳列如下：

劉達民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劉先生於香港及亞太區的餐飲業擁有逾33年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以及監督董事會。劉先生為A類僱員。劉先生於香港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陳萍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陳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餐飲業擁有逾2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為A類僱員。陳女士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陳女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少昌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網絡發展)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楊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超過27年的業務發展經驗。楊先生負責為 貴集團的香港、中國及海外業務制定租賃策略。楊先生為A類僱員。楊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及中國內地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是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香港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的專業房屋經理。彼亦是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特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李育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 貴集團。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並為 貴集團副採購及營運總監。李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超過23年採購經驗。李先生負責專門監督海外及特許經營採購職能。其職責包括監督和管理採購流程，以確保其運作暢順高效。李先生為B類僱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修畢香港中文大學食物及營養科學文憑課程。

對於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根據我們對上列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以及對 貴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付出的貢獻程度進行的審查，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彼等能夠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為 貴公司的業務增值，因此彼等留任對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關連承授人

對於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我們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於下表載列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僱員類別、職位及職責、各自的服務年期、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各自的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姓名	僱員類別	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君仲先生	A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方面，並負責實施 貴集團的行業相關政策、常規及營運	1年以下	309,000	0.023%
劉次軍先生	A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香港市場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三哥及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香港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以及三哥及譚仔品牌的品牌建設	4年以上	248,000	0.018%
周永雄先生	B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香港市場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香港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譚仔品牌的品牌建設	3年以上	138,000	0.0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僱員類別	職位及職責	服務年期	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aroa-Ungsuthorn Charoa先生	B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特許經營營運總監，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	4年以上	134,000	0.010%
劉慧怡女士	B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品質監控總監，負責監督質量保證部門，並與跨部門領導合作，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產品	3年以上	112,000	0.008%
王詩薇女士	A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集團供應鏈總監，負責監督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產品開發、研發、生產及物流倉儲部門，為 貴集團制定和實施供應鏈策略	1年以下	222,000	0.017%
Parmod Kumar Verma先生	B類僱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新加坡市場總經理，負責監督三哥品牌餐廳在新加坡的整體營運，包括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三哥品牌的品牌建設	2年以上	108,000	0.008%
總計				1,271,000	0.095%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195,890股。

經審查上文所載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背景資料以及對 貴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付出的貢獻程度後，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其他七名關連承授人全部於所屬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預期日後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我們提供建議授出中所有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員工職級、薪酬待遇及獎勵股份市值，我們在上述相關資料中留意到，於決定各承授人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所有承授人一貫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及獎勵股份市值。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能挽留和激勵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服務，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我們就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時，已盡力並就我們所知而識別出19項獎勵先例，均涉及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授出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各項股份獎勵計劃下向承授人(包括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歸屬期已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授出先例」)，該等授出先例屬詳盡無遺。我們認為授出先例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因該等事例反映在公開市場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近期大趨勢。股東應留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授出先例涉及的公司並不相同，而我們未有對此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名稱	歸屬期	績效相關歸屬條件	授出股份的攤薄效應 ^{附註2}	認購/購買價較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783	金輪控股有限公司	一年	設有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集團收益增加；(ii)集團毛利率增加；(iii)集團純利提高；及(iv)取得若干總值的業務項目	6.93%	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1373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兩年	無註明	0%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23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一年	不適用	0.002%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631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五年半	設有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每年的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定	0.76%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283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十年	不適用	1.35%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9899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設有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業績表現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	0%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2038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一年	無註明	0%	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3306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約四年	不適用	0%	61.4%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1112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約一年半	不適用	0%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998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四年	設有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根據相關承授人有否(i)通過集團不時進行的試用期評核；及(ii)完成集團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而定	0.94%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名稱	歸屬期	績效相關歸屬條件	認購／購買價	較授出日期的
					授出股份的 攤薄效應 ^{附註2}	收市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	設有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以公司每年制定的戰略規劃為依據，又設有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評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達到部門特定目標；(ii)能否與組員合作；及(iii)主管對工作表現的滿意度	2.16%	33.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6	利華控股集團	四年	不適用	0.87%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5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三年	設有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集團業績表現；及(iii)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	0.02%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354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最多八年	設有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與下列各項有關：(i)集團的財務參數(如集團的收入、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承授人職務及責任有關連的個人績效指標	4.98%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226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五年	設有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基於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及公司市值	0.39%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6969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四年	設有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按既有的員工績效評估機制基於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0.41%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2137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	不適用	0.30%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七年	不適用	0.004%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名稱	歸屬期	績效相關歸屬條件	認購／購買價	
					授出股份的攤薄效應 ^{附註2}	較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1929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約三年	設有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相關歸屬條件，與下列各項有關：(i)集團的財務資料(如集團的營業額、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承授人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	0.02%	
				最低	0%	100%
				最高	6.93%	100%
				平均值	1.01%	94.5%
				中位數	0.3%	100%

附註2： 授出股份的攤薄效應指獲獎授人士獲授予的股份佔相關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我們留意到，大部分授出先例(即19宗授出先例中的17宗)不需要相關承授人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認購價。我們因此認為，貴公司按上文「C.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無償授出獎勵股份與類似股份獎勵計劃下有關獎勵股份的購買／認購價的市場慣例相符。有鑒於此，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關連承授人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歸屬機制的宗旨，是將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股東的利益實質地扣連起來。此外，股份獎勵的變現價值取決於公司股份日後的股價表現，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上亦有利，因此相關機制可促進公司發展。

如上表所載，授出先例的歸屬期介乎一年以內至十年，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如上文「C.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全數歸屬。我們留意到，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在授出先例中股份獎勵計劃的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文「C.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我們留意到，高級行政人員獲授予的部分獎勵股份設有整體績效目標，涉及以下財務及非財務主要績效指標：(i) 目標銷售；(ii) 除稅後溢利；及(iii) 增加店舖數量，視乎承授人達到適用績效目標的程度，將可按歸屬時間表收取70%、85%及100%的相關獎勵股份。根據上表所載我們對授出先例進行的審查，我們留意到，在授出先例中，設有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並不罕見，事實上，有六項授出先例設有類似的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而該等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通常涉及：(i) 相關集團的財務指標，例如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及(ii) 相關集團的非財務指標，例如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因此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對部分獎勵股份加設與整體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並不罕見，符合市場慣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在授出先例中股份獎勵計劃的範圍內；及(ii) 該計劃的歸屬條件與市場慣例相符，即授出先例中類似股份獎勵計劃下推出的股份設有整體績效相關歸屬條件，我們認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在一般授權下建議授出及新股份發行的財務影響

(i) 資產

在一般授權下的建議授出及新股份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ii) 負債

在一般授權下的建議授出及新股份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iii) 盈利

貴公司估計，建議授出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約為7.2百萬港元，乃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1.270港元）計算得出。建議授出的有關估計成本將在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員工成本，並因而使貴公司的同期盈利減少。

假設授出的獎勵股份全部於歸屬期內歸屬，均無失效，而就高級行政人員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訂立的績效目標全數達成，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開支將分別從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22.8百萬港元及828.6百萬港元。另外，我們留意到涉及獎勵股份的估計開支僅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即203.0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分別約1.57%及約2.26%。

經考慮貴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所受到的上述影響後，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對現有股東所佔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41,195,890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貴公司的股本不會變動，承授人獲授予的5,657,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及316,800股失效股份，佔貴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約0.42%。經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40,200股新股份，貴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僅會略有約0.40%的攤薄。

我們已考慮授出先例的攤薄效應。授出先例中授出股份的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6.93%，平均約為1.01%。建議授出對貴公司現有股東所佔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約為0.40%，在授出先例的範圍內，並且低於其平均值。我們因此認為，建議授出的攤薄效應有限，符合甚或優於市場一般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對獨立股東所佔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遠非重大，並經考慮本函件上文各段所詳述的理由後，我們認為，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建議授出及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新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葉滿林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葉滿林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葉滿林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¹⁾	在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達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5,600	
		<u>639,400⁽²⁾</u>	
合計：		3,075,000	0.23%
陳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1,400	
		<u>403,600⁽²⁾</u>	
合計：		1,645,000	0.12%
楊少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254,000 ⁽²⁾	
	配偶權益	<u>15,000</u>	
合計：		449,000	0.0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在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杉山孝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93	0.00%
富谷武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或法團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¹⁾	在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²⁾	1,000,000,000	74.56%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1,000,000,000	74.56%
粟田貴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1,000,000,000	74.56%
粟田利美女士	配偶權益 ⁽³⁾	1,000,000,000	74.5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由粟田貴也先生擁有約31.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與粟田貴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粟田利美女士為粟田貴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粟田利美女士被視為於粟田貴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執行董事杉山孝史先生現為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執行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彼亦擔任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5) 非執行董事富谷武史先生現為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國際業務部副總監及全球策略部總經理。
- (6) 非執行董事染谷則史先生目前擔任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法律部門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同時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3. 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ii)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i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茲通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340,2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建議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